

便簽 日期：104年5月5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0505 105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505 110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02)7736-67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53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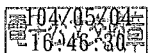
附件：第104016號通告(ATTCH4 0053818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6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
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4158 104/5/4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16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尼
合作學校		八華學校 (Sekolah Terpadu Pahoa)
負責人名銜		林金將 八華學校基金會主席
擬聘教師數		20 位
教師資格		大學本科畢業後加 5 年的工作經驗
聘期起迄		2015 年 7 月初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待遇	薪資	學校每月提供津貼印尼盾 200 萬(約新臺幣 4,180 元)及零用金 100 美金。
	其他待遇	1. 學校安排職員專門負責教師生活事宜。 2. 學校為老師辦理醫療保險，並負擔有關費用。 3. 每日免費巴士送達商場購買生活用品。 4. 每週安排免費游泳。 5. 學校為老師辦理赴印尼工作簽證手續。 6. 學校每月安排華語教師進行人文培訓。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2. 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新臺幣 2 萬 2,050 元為上限。 3. 一次性教材教具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9,000 元。學校負責提供：雙人房（內有衛浴）、印尼電話卡、網路、廚房、餐廳、空調、乒乓球

	及羽毛球等運動場地。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及傳統文化課程
授課對象	幼稚園、小學
教師應繳資料	1. 簡歷：中英文版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中英文版，需經公證。 3. 工作經驗： 有工作單位證書（若在三個工作單位，請分別提供三份證書） 4. 無犯罪證明： 中英文版警察局核發之證明。 5. 體檢：中英文版體檢單需含毒品、愛滋病、傳染病三個必要項目。 6. 彩色照片 4x6：電子版，非生活照。 7. 護照掃描件（彩色，全頁）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康子秋 郵箱： tckang@sce.pccu.edu.tw 2. 梁榮升 郵箱： liongwengseng@yahoo.com 3. 席赫燦 郵箱： xihecan1@gmail.com
備註	1. 為了便於印尼工作簽證辦理，2015 年 6 月 15 日須拿到有關老師的應徵資料。 2. 依據印尼勞工部規定，外國人至少需有 5 年教學工作經驗，方能申請教學工作簽證。 3. 如因印尼工作簽證核發不及，聘約起始日自然延後。若因印尼政府不同意核發工作簽證，將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